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建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6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倫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「行經上開路口時」之記載，補充為「行經上開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。

（二）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編號(三)之證據名稱「談談紀錄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談話紀錄表」。

（三）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」、「被告吳建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，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。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（調）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，並接受裁判，兩項要件兼備，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。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，顯無悔罪投誠，甘受裁判之情，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，不能予以減刑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、86年度台上字

第1951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，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參（見他字卷第20頁反面），惟其於偵查中，因傳拘無著，顯已逃匿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新北檢貞偵歲緝字第2370號通緝在案，嗣為警緝獲到案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緝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4月3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53776號通緝案件移送書各1份附卷可憑，足見被告於偵查中逃匿之事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認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要件，併此敘明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貿然直行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，致告訴人謝治錡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並參以其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過失情節及告訴人與有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雙方就賠償分期履行方案無法達成共識，以致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526號

被 告 吳建倫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建倫於民國112年3月3日18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24巷16弄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秀朗路2段24巷16弄與秀朗路2段24巷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停車禮讓主幹道車輛先行即貿然於上開路口直行。適有謝治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24巷往東方向直行，行經上開路口時，與吳建倫車輛發生擦撞，致謝治錡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下腿脛腓股骨折等傷害。嗣吳建倫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謝治錡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吳建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，駕駛車輛與告訴人謝治錡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等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謝治錡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談談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1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，駕駛車輛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等事實。
(四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	證明被告駕駛車輛，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未讓幹道車先行等事實。
(五)	告訴人謝治錡所提出之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，受有右下腿脛腓股骨折等傷害之事實。
(六)	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	證明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
03
04

二、核被告吳建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發覺前，經警方據報前往處理，其對

01 於未發覺之本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02 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之規
03 定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08 檢 察 官 張詠涵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11 書 記 官 吳依柔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